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MH

區議員

鍾澤暉議員

林健文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余德寶議員

成員

方送友先生

袁尚文先生

譚錫俊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伍永強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民政事務總署
任玉英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	民政事務總署
何玉婷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東)	民政事務總署
阮佩卿女士	油尖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及防治蟲鼠)2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馮浩霖先生	農業主任(市場規劃)	漁農自然護理署
王紹媚女士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黃曉宗先生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 (b)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黃曉宗先生；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油尖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阮佩卿女士；
- (d)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執行幹事葉本維先生；
- (e) 鮮果運輸業聯會主席蔡秋潮先生和司庫姚玉琮女士；
- (f) 水果蔬菜業職工會秘書楊連碧先生；以及
- (g) 鮮果綜合運輸業聯會主席梁炳坤先生和幹事葉強先生。

4. 楊子熙主席簡述文件內容，並補充廣東道近咸美頓街一帶馬路及車位被霸佔的情況愈趨嚴重，希望部門加強執法。

5. 陳家健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今年 2 月至 4 月間，警方共接獲 13 宗有關貨物和車輛佔據上址一帶馬路的投訴，並發出了 1 173 張告票。
- (ii) 警方沒有統計有關果欄運作的投訴和執法數字。

----- 6. 阮佩卿女士簡述書面回應(附件一)。

7. 葉本維先生回應如下：

- (i) 路邊車位被霸佔的主因是果欄的卸貨和物流處理空間不足，單靠執法不能根治問題。
- (ii) 霸佔街道的物品並不屬於果欄批發商，大多是零售商購買後未及運走的貨品。
- (iii) 建議政府增加果欄的物流處理空間。
- (iv) 碧街近廣東道最近有數個冷藏倉庫開業，車位被霸佔可能與其裝卸貨物活動有關。

8. 姚玉琮女士回應稱，她將於會後向販商了解有關情況。

9. 有工作小組成員提出以下意見：(i)部分霸佔街道的人士並非商會會員，現時只與商會代表商討未必能解決問題；(ii)希望商會加強與業界溝通，勸諭及教育業界人士避免霸佔街道；以及(iii)政府部門執法及勸諭後，情況有所改善。

10. 陳家健先生回應謂，警方會與區內冷藏倉庫的營運者溝通，勸諭他們減低作業的噪音和滋擾。

11. 阮佩卿女士表示，食環署會積極與業界人士聯繫，勸諭他們避免將貨物擺放在街上。然而，署方較難處理在深夜放在馬路的貨物。

12. 有工作小組成員提出以下意見：(i)近年碧街、咸美頓街、廣東道、東安街及渡船街一帶的冷藏倉庫不斷增加，不但佔據車位卸貨，夜間產生的噪音更影響居民入睡，市民對它們的營運十分反感；(ii)未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冷藏倉庫造成的滋擾問題，希望相關部門嚴厲執法；(iii)希望部門統計有關果欄運作的投訴和執法數字，以便檢視改善措施的成效；(iv)希望商會向販商了解霸佔車位的情況，以供執法部門跟進；以及(v)希望商會與窩打老道一帶的販商協調，整理行人路上的貨物，預留足夠空間讓行人通過。

13. 葉強先生解釋，近月為芒果和榴槿的旺季，因此街上堆積了較多貨物。

14. 陳家健先生回應如下：

(i) 建議市民發現噪音後盡早報警，讓警方及時跟進及鎖定涉案人士。

(ii) 警方會檢視投訴和執法數字的統計方式。

(iii) 警方以一視同仁的準則執法，不會因應個別地區的情況採用不同的執法尺度。

15. 有工作小組成員提出以下建議及查詢：(i)警方應加強巡邏，發現噪音時應主動與涉事人士溝通，不要待市民投

訴才跟進；(ii)警方應在上址一帶進行針對性執法行動，以收阻嚇作用；(iii)該等冷藏倉庫位於民居附近，產生的噪音對居民造成滋擾，政府應規限其作業時間；(iv)業界人士使用電動卡板車裝卸貨物時，應注意噪音和安全問題，並建議商會向前線員工提供作業指引；以及(v)部分人士不但在行人路上使用電動卡板車，更在卡板車移動時跳到車上，欲知此行為是否犯法，以及哪個部門會跟進問題。

16. 陳家健先生回應如下：

- (i) 如發現有人站在移動中的卡板車上，警方會制止。
- (ii) 電動卡板車並不屬於運輸署定義的車輛，因此不受《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規管。然而，根據其他警區的經驗，若有關行為對其他人造成影響，或可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作出檢控。
- (iii) 警方會研究相關檢控資料，再於下次會議提供更確實的答覆。

17. 黃曉宗先生表示，運輸署早前曾就電動卡板車進行研究，研究結果與警方的回應一致。

18. 姚玉琼女士回應稱，他們曾與業界溝通，勸諭販商避免站在卡板車上，情況現已有所改善。然而，部分並非商會會員的人士沒有理會他們的勸告，亦有人反映從未因站在卡板車上而被檢控。

**議項三：要求部門全面改善果欄周邊的路面維修質素
(油尖旺區議會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
6/2019 號文件)**

19. 楊子熙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業界代表：

- (a)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伍震凌先生；
- (b)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執行幹事葉本維先生；
- (c) 鮮果運輸業聯會主席蔡秋潮先生和司庫姚玉琼女

士；

- (d) 水果蔬菜業職工會秘書楊連碧先生；以及
- (e) 鮮果綜合運輸業聯會主席梁炳坤先生和幹事葉強先生。

20. 楊子熙主席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如下：(i)路政署曾表示，若使用較耐用的路面修復物料，維修需要數日才能完成，使用臨時物料則可較快完成工程；以及(ii)部分道路進行挖掘工程後，重鋪的路面質素欠佳，希望署方跟進有關情況。

21. 伍震凌先生回應如下：

- (i) 承建商進行維修前，須就所用物料及工序細節向路政署提交建議書及物料測試報告，經署方審批後才可開展工程。工程進行期間，署方會按既定指引及監管機制監督。
- (ii) 署方會因應道路破損程度、交通流量、施工範圍、時間等因素，安排合適的修復工作。如道路繁忙和破損範圍較小，署方會考慮使用較快凝固的臨時物料，以盡快重開道路予公眾使用。
- (iii) 署方會密切留意使用臨時物料維修路面後的情況，適時安排較大範圍的重鋪工程。
- (iv) 就工作小組成員提及的路段，署方會詳細檢視路面狀況，安排合適的維修工程。

22. 工作小組成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少商戶表示，即使需要較長時間維修，他們仍傾向支持使用較耐用的物料修復路面；(ii)某種快乾混凝土可在保持質量的情況下加快凝固速度，部門可考慮使用該種物料；(iii)碧街、渡船街及登打士街一帶的行人路雖已多次重鋪，但路磚很快又出現破損，路面變得凹凸不平。建議部門研究改善方法，例如加固路磚或改以其他方式重鋪路面；以及(iv)有殘疾人士反映，德昌街或德昌里是前往渡船街/窩打老道行人天橋升降機的必經之路。然而，該兩條街道兩側皆有石壘，使用輪椅的人士難以橫過馬路到升降機，建議運輸署在該處設置

無障礙過路設施。

23. 黃曉宗先生表示，會在收到有關資料後轉交由相關負責的運輸署同事跟進。

議項四：跟進本年度舉辦活動詳情及匯報有關報價結果

24. 楊子熙主席重申，如成員與討論事項之間有利益關係，應即席申報利益。利益申報表格已置於桌上，填妥的表格須交由秘書處存案。

25. 工作小組成員於上次會議同意將撥款用於兩項活動：(i)舉辦座談會；以及(ii)將今年年初發布的「油麻地果欄保育和活化方案研究 - 原址保留或搬遷兩種情況下的研究方案」報告製成書刊，並向公眾提供印刷版及電子版。

26. 因報價內容屬敏感資料，工作小組成員同意以閉門會議形式商議揀選報價事宜，相關的錄音亦不會上載到區議會網頁。待報價事宜商議完畢後，方會恢復進行公開會議。

(會後補註：上文第 24 至 26 段的會議內容未被錄音。)

(進行閉門會議 40 分鐘。)

27.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成員決定將部分撥款用於製作座談會的紀念品。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會為紀念品進行報價、預算等工作。工作小組會於下次會議一併決定各項活動的預算開支。

議項五：其他事項

2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19 分結束。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6 月

要求部門嚴肅跟進果欄一帶路邊車位 被非法霸佔的情況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楊子熙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中提出的查詢回覆如下：

雜物阻街屬於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本署主要職責是保持環境衛生，因此會優先處理妨礙垃圾清掃工作的物品或非法販賣的情況，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此外，本署也會積極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以配合統籌部門打擊有關的違規活動。

過去一年，本署沒有接獲有關油麻地位於窩打老道至登打士街之間的廣東道、新填地街附近一帶店舖在晚上 9 點至凌晨時份用水果批發的物品或其他雜物霸佔停車咪錶泊位、馬路和此類位置的投訴。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油麻地窩打老道至登打士街之間的廣東道、新填地街附近一帶店舖阻街和環境衛生問題。除了每天安排清掃垃圾及不時進行街道清洗服務外，本署亦積極安排人員向在行人路擺放物品造成阻礙或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店舖，與及在公共地方胡亂棄置垃圾干犯潔淨罪行的違例人士採取執法行動。在過去一年，本署向上述地點一帶店舖就違規阻街情況共發出 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本署在妨礙街道清掃工作而無人認領的物品上共張貼 47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主於限時內移走。同期，本署在上述地點一帶向違反潔淨罪行的違例者共發出 7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9年5月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十一次會議

九龍西區地政處回應

要求部門嚴肅跟進果欄一帶路邊車位被非法霸佔的情況

處理店鋪擺放物品及雜物於公眾地方(包括咪錶停泊位、上落客位、馬路及行人路等)造成交通阻礙及環境衛生等事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警務處及運輸署等)的職權範疇及其相關法例，有關部門會按實際情況及其相關法例作跟進處理。

一般而言，食環署和警務處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作出檢控。若擺放物品在公眾地方妨礙街道清掃工作，食環署亦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2條，向違例者發出通知書要求將有關物品移除，否則可被檢控。隨着《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於2016年9月24日起正式實施，食環署和警務處已獲賦權執行定額罰款制度，就店鋪在鋪前公眾地方擺放物品造成阻塞行為，向違例人士發出1,5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

按政府部門的分工，處理店鋪擺放貨品及雜物於公眾地方造成交通阻礙及環境衛生等事宜不屬地政總署的職權範疇，相信有關部門會就以上事宜作適當跟進及回應。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19年5月21日